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吳佩娟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8

電子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41500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「優秀職員及助教激勵及表揚要點」、「114年優秀職員及助教選拔審查事實表」各1份

主旨：為激勵本校員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，請推薦貴單位優秀人員並填具「國立臺北大學114年優秀職員及助教選拔審查事實表」併同優良事蹟相關證件資料，於114年10月31日前送人事室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激勵及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優秀職員（含聘僱人員）及助教被推薦人需最近三年工作績效卓著且服務品質優良，有具體事蹟者，得由各一級單位推薦。
- 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推薦為本校優秀職員及助教候選人：
 - (一)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一年內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 - (二)職員最近一年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。
- 四、獲選為優秀職員及助教人員之獎勵如下：
 - (一)由校長頒發獎狀。
 - (二)每人發給禮券新臺幣伍仟元。

